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青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和促进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扬杰科技”）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控股子公司成都青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青洋”）2017 年 12 月-2018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资产规模及持续创新能力，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与王全文先生、王晓英女士、王权东先生（前述 3 位自然人合称“交易对方”）签订了《关于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成都青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成都青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0%股权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双方同意，扬杰科技以现金 7,2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成都青洋 6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收购成都青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

2018 年 1 月 4 日，成都青洋已完成上述股权收购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都青洋成为扬杰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具体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

（1）交易对方承诺：成都青洋 2017 年 12 月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下同）不低于 100 万元，未来两年（即 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018 年不低于 1,280 万元，2019 年不低于 1,480 万元。

（2）双方同意，由扬杰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且在中国境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审计机构对成都青洋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额进行审计确认。

（3）双方同意，在确认成都青洋 2017 年 12 月及未来两年（即 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时，应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剔除不纳入业绩承诺考核范围的相关投入和费用。

2、业绩补偿

（1）在业绩承诺期内，扬杰科技每一年度对成都青洋业绩实现情况进行审计，若经审计后成都青洋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指标，则应由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内以现金方式向扬杰科技进行补偿。

1）补偿公式确定为：当期应补偿金额=7,200 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限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金额。

2）具体补偿方式为：扬杰科技将补偿金额从未支付给交易对方的股权转让对价中扣除，若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不足以补偿，由交易对方以自有资金补足。

3）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返还。

（2）2017 年 12 月、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结束后，于扬杰科技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由扬杰科技确认并通知交易对方当年是否需要补偿以及需要补偿的金额，交易对方应在接到扬杰科技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

务。

(3) 在 2019 年度结束后, 由扬杰科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成都青洋进行减值测试, 若: 期末减值额>补偿期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利润承诺期内成都青洋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 则交易对方应对扬杰科技另行补偿:

(1) 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金额-利润承诺期内成都青洋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60%。

(2) 交易对方应在减值测试结果正式出具后 30 日内履行相应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

(3) 无论如何, 业绩补偿与资产减值补偿合计不超过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总对价。

(4)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成都青洋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某一年度未能实现当年的承诺净利润, 当年的业绩承诺顺延到下一年度, 后续业绩承诺依次顺延。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审计, 成都青洋 2017 年 12 月-2018 年度经审计的业绩承诺净利润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 元

期间	业绩承诺金额 (A)	实际实现金额(剔除不纳入业绩承诺 考核范围的相关投入和费用)(B)	差异金额(B-A)
2017 年 12 月	1,000,000	1,768,682.86	768,682.86
2018 年度	12,800,000	11,576,879.77	-1,223,120.23
合计	13,800,000	13,345,562.63	-454,437.37

注: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 该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 如扬杰科技对成都青洋提出的要求影响交易对方完成业绩承诺的, 交易对方可以向扬杰科技提出书面异议, 协议双方同意, 在此种情形下, 如扬杰科技要求继续实施, 该项要求单独实施并独立核算, 收益或亏损均不计入对成都青洋业绩承诺的考

核范围。经交易双方确认，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 12 月成都青洋未发生不纳入业绩承诺考核范围的相关投入和费用；2018 年度，成都青洋不纳入业绩承诺考核范围的相关投入和费用（税后）的发生额为 649,968.22 元。

四、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

1、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部分客户出口产品受限，在 2018 年第四季度压缩库存，导致成都青洋第四季度的销售额下滑；

2、受宏观经济及市场影响，成都青洋 2018 年的新客户开发计划未达预期，预计将自 2019 年 4 月起逐步好转。

五、业绩补偿安排

1、2018 年度，成都青洋未完成业绩承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计算公式，交易对方的补偿金额为：当期应补偿金额=7,200 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限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金额=72,000,000*（13,800,000-13,345,562.63）/28,600,000-0=1,144,038.13 元。

2、基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在扬杰科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为成都青洋出具 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扬杰科技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20%，即 1,440 万元人民币。公司将从该笔股权转让对价中扣减上述补偿金额。

3、上述业绩补偿安排，已在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中予以确认。

六、鉴证结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成都青洋电子材料有

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3707 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成都青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成都青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